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发出。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金房能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聘请

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涉及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政策、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 101,406,179.28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1,406,179.28 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损失已经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上述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燃金房”）在受托管理、出售资产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40,150,810.64 元，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7,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

2)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阳”）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为 341.18 万元，低于承诺数 318.82 万元，未完成本年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广州泰阳公司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区域拓展战略，增加市场开拓力度，扩充销售团队规模。有效提升市场覆盖率和销售能力，公司项目储备略有增加，但导致销售成本同步上升。同时，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受此影响，广州泰阳公司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未能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